

人權教育的課程與教學： 一個重要卻受忽視的新興議題

湯 梅 英

聯合國將一九九五至二〇〇四年訂為「人權教育十年」，凸顯人權教育或人權本身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，具有普世認同的重要性。教育部預定於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將兩性、人權、環境及資訊教育等新興議題，融入各學習領域，反映出這一波課程改革掌握社會脈動及符應世界潮流的特色。雖然，人權教育也躋身其中，但是，相較於其他的新興課題，人權或權利概念卻常遭到誤解甚至忽視。本文即針對九年一貫課程新興議題中人權教育的課程規劃，說明人權教育推動之背景、在教育改革的地位、融入式課程規劃及實際教學設計之方向，藉由人權教育是什麼？教什麼？如何教？等問題的思考，提出融入式的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，期望人權教育成為一般學習領域和日常生活中所關注的議題，而不再是疏遠、空泛的名詞；藉由人權教育的傳散，使人權文化及人權內容成為落實教育改革、形塑教育本質的核心議題，並能深植於社會，成為迎向新世紀的文化轉型契機。

關鍵字：人權、人權教育、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

本文作者現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教授；美國密西根大學教育社會學博士；學術專長為教育社會學、比較教育、人權教育